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宁夏第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厅直属中小学校：

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的意见》《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5+1”系列活动的通知》精神，为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促进宁夏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决定组织开展宁夏第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助力宁夏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二、评选范围

本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

域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教科研机构的教师、研究人员均可申报，也可以单位名义集体申报。

三、内容要求

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我区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内容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发展素质教育时代精神要求，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具体事宜

1. 各地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好推荐、评审等各环节工作，特别是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要全面把关，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表现过硬。

2. 材料上报以市为单位，不接受各县（区）及个人申报。名额分配银川市 80 个、吴忠市 60 个、石嘴山市 50 个、中卫市 50 个、固原市 60 个，厅直属中小学校每校 2 个。请各市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三份（附件 1）和《汇总表》（附

件 2) 纸质版报送至教育厅基教处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27 号) , 逾期不予受理 ,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iyang0330@163.com , 联系人 : 丁思洋 , 联系方式 : 0951-5559081 。所有材料均不退还 , 请自行做好备份。

3. 自治区教育厅将对评选出的优秀教育教学成果进行通报奖励、颁发证书，并适时通过教育云资源平台和宁夏教育杂志等进行推广学习和展示。

附件 : 1. 宁夏第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2. 宁夏第一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

